

恆毅中學 108 學年度高中英文作文比賽實施辦法

宗旨：為提昇本校學生英文程度，增加學生英文表達能力，激發學生英文學習的興趣，並選拔優秀學生提早培訓校外英文競賽

參賽同學：高一、二各班由任課老師遴選乙名學生參賽。

已參賽英文演講比賽者，不得參加英文作文比賽

報名時間：109 年 3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前將報名表送交教務處實研組

比賽時間：109 年 4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13：20 至 14:10（共 50 分鐘）。

比賽地點：忠孝二樓自修教室（一）

評分要點：

- 總分 100 分。 內容 45%、組織結構 15%、文法 15%
修辭 15%、標點符號及拼字 10%
- 根據題目寫出一篇至少 120 字英語短文。
- 需抄寫題目。
- 禁止攜帶字典或電子辭典。
- 一律用黑色原子筆書寫。
- 文中不得出現參賽者真實姓名。
- 書寫時一律以印刷體為之。

注意事項：

- 請攜帶**學生證**於比賽當日 13：10 到忠孝二樓自修教室（二）報到
- 比賽五分鐘後不得入場，未達三十分不得出場
- 請務必帶學生證、黑筆、但不可帶字典入場
- 參賽者統一由教務處請公假

獎勵：將錄取前三名和佳作若干名，參賽優勝者，學校頒發獎狀、獎品以茲鼓勵。

作文題目：比賽時當場公佈

沿線撕下

108 學年第二學期 高中『英文作文』比賽報名表

班 級			
中文姓名		英文姓名 (與護照同)	
座 號		學 號	
英文老師 簽 名			
導 師 簽 名			
* 報名表請於 3/23（一）前交回教務處實研組楊淑美老師			